



大仁科技大學

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98.05.19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1.02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9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09.22 教學品質會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06.05 教學品質會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06 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課程教學效果，確保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及教學輔助媒介，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獎勵。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以全學期授課之科目所製作之教材。
- (二) 在申請日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並已實際用於授課者。
- (三) 教材不論是新作或修訂版，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遠距教學課程更新者，不在此限。
- (四) 該教材須未曾接受本校內或校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三、獎勵項目：

(一) 編纂教材：

- 1. 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應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適用教學之大專用書，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叁萬元。
- 2. 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實作課程錄影及遠距教學課程：須已放置在網路上，供學生學習使用。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叁仟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壹萬捌仟元。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內容，有使用廠商提供之投影片或圖檔等，須另檢附廠商之授權書或註明圖片資料來源。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與通過磨課師課程計畫，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捌萬元。
- 3.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影音教材：
 - (1) 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合於相關課程使用，編纂成正式課程之教材，並已實際用在授課者。
 - (2) 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衍生之教材，限一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3)成果教材之適用時數，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叁仟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壹萬捌仟元。

(4)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編製之教材，獲獎助後，不得再改編其中之一部分或全部，重新申請獎勵。

(一) 製作教具：

製作教具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海報(含掛圖及圖表)、教學標本及教學圖卡等，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壹萬元。

上述獎勵項目，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

製作教材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勵之列。

四、申請方式：

(一)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二)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授權書及共同作者同意書，檢附相關資料文件（作品電子檔及紙本；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教材，須有開課科目及課程進度表，經課務組核章），逕向各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申請期間：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

(四) 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所有案件後，提請「教學審議小組」審查。

五、審查方式：

(一) 成立「教學審議小組」，成員 7 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成員若干人）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二) 審議小組成員本人申請本項獎助時，應迴避審查會議。

(三) 審議小組得視需要要求申請案教師進行 15 分鐘作品簡介。

(四) 完成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定。

六、獲獎義務：獲得獎勵案件須配合公開展示，並應放置於本校數位影音平台供師生分享。

七、獎勵作品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校方追回其獎勵。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